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公司对于《公司章程》第八十一条、第一百二十八条、第一百三十六条内容进行了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修改前的内容	修改后的内容
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(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优先主持)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。 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	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。 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

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两人，独立董事四人。	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，独立董事四人。
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(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优先履行)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除修改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，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改后的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日